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投 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以及对消费市场的调查预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决定投资 6 亿元左右实施 2000 吨茅台王子酒制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以新增 2,000 吨茅台王子酒基酒生产能力。该项目投资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 5.6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0.4 亿元，所需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已经由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黔经信技改备案[2011]6 号）。

二、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计约 109,042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习水县习酒镇。项目新征用地 150 亩。该地点地理、气候条件均符合茅台王子酒生产要求，有利于形成相对集中的制酒、制曲、酒库、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片区，便于生产经营的管理。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 8 栋 256 吨制酒生产厂房及 1 栋制酒车间食堂办公用房、5 栋酒库及 1 栋酒库办公用房、1 栋制曲生产厂房、1 栋粮库、1 栋谷壳库、4500 吨/日污水处理厂、锅炉及配套用房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厂区道路、消防水池、供电、供热、给排水、支挡工程及环境绿化等公辅工程。

项目建设年限：2011 年。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完工交付投产后，根据茅台王子酒基酒生产成本、销售等现行价格等因素预测，每年销售收入可达 40,620.2 万元，税金 15,841.9 万元，利润总额 17,990.5 万元，投资利税率达到 43%，投资利润率为 22.9%，静态投资回收年限 8.78 年（含建设期）。

总体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茅台王子酒基酒的集中生产、经营管理。对于充分依托公司在资金、工艺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扩大酱香型白酒消费群体，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意义。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0 日